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澄清公佈

澄清有關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分派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刊發有關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建議(「上市建議」)及／或本公司擬以實物方式分派將由本公司收購的 TCL 通訊股份的分派建議(「分派建議」)。

本公佈澄清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刊登的一篇報道，該報道乃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刊發有關該通知如何影響上市建議及分派建議的公佈。應本公司要求，TCL 集團公司已同意將其公佈刊於本公司網站 www.tclhk.com 內，以供參考。有關該通知對上市建議及分派建議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敬請注意，TCL 集團公司的公佈並非本公佈的一部分。)

根據 TCL 集團公司的公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通知不會對上市建議造成難以克服的困難，亦不會對分派建議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刊發。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

生、嚴勇及孫熙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